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二

吏部

處分例

京官給假
候補候選人告假
道府告假
教職告假
京官告病

外官告病

京官給假。○順治初年定在京大小官員告假祭祖父者食俸十年以上省親者食俸六年以上。遣葬者食俸五年以上親老送回原籍者不論食俸。○康熙十年題准各官給假取本衙門堂官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到部由部具題得旨方准給假至俸深於應升月分不准告假其定限。

直隸各省均一例許住家四月。往返路程。直隸限四月。山東山西河南限六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八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限十月。雲南限一年。其衙門咨請暫假不開缺者不准。至假滿時。人文到部。令其候補。○乾隆五年奏准。在京官員有聞其父母患病。急欲省視。或父母年逾七十而衰憊者。均不俟六年俸滿。亦不得定以限期。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該堂官具奏請旨。給假回籍。該堂官具奏之後。知照吏部開缺。不必

彙題如有止。請暫假數月。假滿回任。並不聲明。例應開缺。含糊陳奏者。俟知照到部後。除仍行開缺外。並將具奏之該堂官交部議處。其食俸六年告假省親。仍照舊例行。○三十七年議准文職旗員緣事告假。京堂以上自行具奏。其餘令該堂官酌量給予假期。除去程途往返限期。總不得過四月。移咨吏部。於月底彙題。其候補文職各官。令該旗都統照現任之例。給予假期。仍咨吏部彙題。如有不按限回任回旗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即

報明地方官詳查報部。照例展限。○五十七年

諭鑾儀衛奏整儀尉喀隆阿告假赴伊父任所等語殊屬錯誤。旗員有父母在外任告假前往者。或因伊父母病重前往省視。或因病故後接取骨殖回京。於事尚為有因。今喀隆阿之父並無事故。率行告假。若可准行。則旗員有父母在外任者必至盡行告假。前往省視殊非政體。該大臣等何得轉為具奏。嗣後似此無故告假者俱不准行。○嘉慶五年奏准。京官因歸祭省親遷葬送親婚娶等事告假者除去往返日期在家止許住四月。如假滿之後不赴京候

補照病痊赴補遲延之例議處○十五年

諭本日吏部彙題官員丁憂告病一本已依議行矣朕
閱本內告病項下庶吉士孔傳綸等呈請回籍調理
至二十二名之多其中恐不免有假託情事該員等
幸列詞館如果患病屬實驟難痊愈請假調理自應
原情允准儻因散館之期尚遠託故閒游是進身之
初已失勤慎職業之道著教習庶吉士將該員等患
何病狀因何同時具呈之處分析查明據實具奏○

又

諭昨朕聞吏部彙題官員告假事故本內庶吉士患病

呈請回籍調理者共二十二名。降旨交教習庶吉士查明具奏。茲據秀甯等覆奏。京官告假省親等項。定例須食俸六年始准具呈。惟患病准其隨時呈明給假。各該庶吉士有實因患病回籍者。亦有因甫得一官家有老親不能迎養。又未符省親例限。偶有微疾。即以患病呈請取結咨部辦理等語。新科庶吉士由舉子會試來京中式後蒙恩錄用。如家有父母。即年未衰老。急思歸省。原屬人子至情。或留京資斧不給。回籍設措亦屬事所恆有。儘可據實呈明。何必紛紛託詞患病。而教習及吏部亦明知事由假託委驗咨。

題虛應故事。殊非覈實辦公之道。著交吏部改擬條例。嗣後庶吉士告假除實係患病者循例辦理外。其請假省親不必拘食俸六年之例。准其據實呈明給假。但亦須定以限制。如除去來往程期。應給假幾箇月。準情酌議。其資斧不給者。該部本有回籍措費舊例。著一併酌議奏明。載入則例。○又

諭庶吉士一項人員。向不計俸。又無報滿日期。其告假之久暫。亦漫無定限。殊非勵品覈實之道。嗣後庶吉士等呈請給假。除實係患病終養外。其請假省親修墓等事。不必論歷俸年分。俱令據實呈明。仍各按省

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定限。在家居住四箇月。期滿即應起咨銷假。如違限不到。查係無故逗遛者。著奏明將該員懲治不貸。欽此。遵

旨議定。庶吉士有因省親接眷修墓葬親。並實因資斧不給。請假回籍措費等事。不必拘以厯俸年限。准其出具同鄉京官印結。據實聲明。具呈本衙門。咨明吏部附入彙題。其程限假限。以准假之日起算。悉按其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在家許住四箇月。期滿後。即日請咨赴館銷假。如違限不到。查係無故逗遛者。照例查明奏請議處。

其各衙門額外人員。有告病省親接眷修墓葬
親等項。並資斧不繼。呈請回籍者。亦毋庸拘以
年限。令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咨
明吏部給假。俟報滿補缺時。俱將告假日期扣
除其分部人員內。如有例應在部投供候選者。
仍查照該員是否頂選。分別辦理。

道府告假○乾隆十六年

諭道府等官。於請訓赴任時。有面奏暫假回籍經允准
者。皆於次日具呈吏部覆奏。此雖向例。而人容有不知者。
文員告假。有何關繫。此不過陞見之時。以為奏

對塞責耳。嗣後各省道府等官皆不得於請訓時自行乞假。皆令赴部呈明其應否准行。即由該部酌定給以假期。仍按月彙奏以昭畫一。欽此。遵

旨議定。道府等官告假回籍者。有省親及祭埽祖墓之分。應除去往返程途計算。如呈請省親祭埽者。准其告假二十日。修墓及遷葬者。准其告假一月。總不得逾一月之限。

教職告假。○乾隆五年議准各省教職食俸三年以上。如有父母在家。不能迎養。欲回籍省親及葬親省墓等事。准其咨明州縣官轉詳該管

上司查明委係實情。取具該州縣印結。計其程
途遠近。酌給假期。報明存案。員缺母庸開選。不
得一學兩官同時告假。亦不得告假之後復行
請假。如一學止設一官者。亦准一例給假。令該
州縣暫攝學篆。其准假之員。該上司勒限回任。
儻逾限不到。該督撫照例咨參。○十二年議准。
嗣後教職告假期內。聽其食俸。其假期屆滿。果
係一時抱病。令原籍地方官驗明結報。許其展
限一月。病痊回任。如一月限滿。該員病體難以
驟痊。令原籍地方官照告病例。驗明出結通詳。

咨部別選。如有捏飾徇延等弊。將該員並地方官照例分別參處。再定例。內外官員皆按到任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事故。按日扣除。嗣後遇有教官告假。該督撫酌定假期。務將起程回任日期。分析報部註冊。升轉時。亦照離任事故之例。按日扣除。又定例。調任官員。如有未報到任者。雖值論俸應升之時。不准升轉。今教官既定有告假扣除日期之例。嗣後如遇論俸應升之時。該員正在告假限內。亦應停其升轉。俟假滿回任。咨報到部之日。再行升用。

候補候選人員告假。○康熙十年議准。內外大小候補官員。如有情願回籍者。具呈准其回籍。俟來京之日。仍照原文補授。大選官員亦准給假。選授之時。仍照原序。○又議准。凡考取內閣中書。有具呈給假回籍者。亦准給假。來時仍照考取註冊名次挨補。○乾隆三十二年

諭朕因舉人銓選壅滯。是以加恩揀發各省。俾得及鋒而試。其未經得缺以前。原與現任官員有聞。伊等如有情願告假回籍者。聽其自便。並毋庸定以一年之期。

京官告病。○康熙九年議准。在京漢官告病給假者。回籍調理。停其勒限年分。俟病痊之日。該督撫咨部註冊。赴部補用。如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告病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各官。具呈該部院衙門。取具同鄉京官並無假捏印結。該部院移咨吏部彙題。准其回籍調理。如身無疾病。具呈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驗看出結官。各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月。其告病回籍官。在地方生事營私。發覺。將本官革職。所屬地方官不報督撫者。降二級調用。

該地方官既報督撫。督撫不行具題者。將督撫降一級留任。其丁憂告假回籍官員。在地方生事。發覺後亦照此例。○二十六年題准在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之後。若病痊。俟一年限滿。方准起病補用。如有不及年限咨部者。概不准行。○雍正十二年定。凡告病告假。丁憂等事。皆半月彙題一次。值初一十五日不進本。○乾隆四年奏准。文職旗員。無論現任及指缺。推升擬補。或未經引。

見與已經引

見尚未到任之員。如實係患病。均令該管官委官確
實查明。並無捏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
其在家調理。總不得過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
開缺別補。俟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
外食俸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
不痊。即行停俸。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
如無疾。捏稱有疾。呈報者。別經發覺。照漢官之
例。將本官降一級調用。驗看官罰俸一年。出咨
之該管官。罰俸六月。○三十七年奏准。

盛京五部官員。除偶爾患病。為日無多者。酌量給

假外其有調理須經數月者照在京各部之例

委員查明患病屬實豫將告假月日行文

盛京兵部移咨吏部註冊限滿未愈照例取結移

咨

盛京兵部轉咨吏部開缺○又覆准在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具呈告病之後不及一年病已痊愈者如無額缺人員即令在本衙門行走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其得實缺之員亦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准其補缺食俸嘉慶十年於其得實缺之員下增如該堂官業經奏留者九空○又奏准太醫院吏目醫

士等官年老有疾不能行走者具呈該院驗實
具題准其告退病愈仍在該院具呈准以原缺
補用若有推諉託故不行具呈在外行醫者照
京官身無疾病告病例降一級調用若非年老
有疾該院徇情准其告退者將該院院判照驗
看官例罰俸一年○又奏准滿漢堂司官病痊
假滿服滿俱毋庸具題移咨吏部註冊其病假
守制在旗在籍續又有各項事故者俱同此例
○嘉慶五年奏准京官告病調治痊愈即行起
文赴補如病痊之後不赴部候補違限不及一

年者免議。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違限二年以上者。行查原籍。並非無故逗遛。降二級留任。有在籍不安本分。無故逗遛。不來京供職者。降一級調用。○九年

諭嗣後順天奉天治中遇有告病人員。著該府尹驗明屬實。並查明有無未完事件。專摺具奏。以奉旨之日開缺。○又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患病。由該府尹驗明是否屬實。其任內有無承辦未完事件。據實奏明。即以奉

旨之日開缺。病痊之日。仍令原籍督撫照例給咨送

部引

見至奉天府治中一缺。後裁亦照此辦理。○十二年

諭嗣後科道等引見各項差使。如實係見缺規避。臨時告假一二次至三次者。如何分別給予處分。其患病屬實。並非遇缺規避者。應如何酌定請假章程。畫一辦理之處。著該部詳細妥議具奏。○又奏准。科道等官遇有引

見巡城。巡漕。裁巡倉管理街道等項差務。如因病告假不到。其告假在未經見缺之先。與見缺告假之後。旋經銷假。不誤引

見及驗明患病屬實。經都察院咨明吏部存案。確無規避情事者。均毋庸置議。至見缺無故告假不行引。

見者。按其次數分別議處。初次罰俸一年。再次降一級留任。接連告假至三次者。照規避例革職。○又奏准。凡遇

陵寢掌關防郎中。

盛京戶部銀庫掌關防監督黑龍江銀庫主事三項缺出行文。各該衙門咨取。均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其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告假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出。仍以該員保送。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即照例參辦。以杜規避。○十三年

諭。本年大考翰詹少詹事史評侍講學士福保右贊善福祿均經告病不能一體考試。著即開缺嗣後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缺。○十四年

諭。御史許球奏實缺人員。告假開缺請嚴出結官處分。以杜捏飾一摺。京外實缺人員。遇有告病終養等項事故。請假開缺。例取同鄉同城官印結。方准辦理。原

所以杜趨避而防捏飾。乃日久視為具文。遂至弊端百出。如該御史所奏近日告假人員竟有因員缺瘠苦。或經手事件艱難。藉詞規避。似此進退自由。已非實心供職之道。甚至有員缺較優。恐遇丁憂事故。將來起復。另選他缺。藉端告假。豫為日後坐補原缺地步。並有得受頂升頂補之員賄囑騰缺讓王者。其詭詐營私。尤於官方大有關繫。必應嚴行飭禁。嗣後京外實缺人員。無論何項請假開缺。著該管上司詳查確實。並責成出結官出具。並無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缺。儻有捏飾情弊。或因事發覺。或經科道糾參。即

將出結官照本員應得處分。一律懲處。俾內外官員恪供乃職。無所施其趨避。以昭覈實而肅官方。欽此遵

旨議定。京外實缺官員告病。告假該上司詳查確實。並責成出結官出具並無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缺。儻有因員缺瘠苦。或經手事件艱難。藉詞規避。告病告假。或員缺較優。恐遇丁憂事故。起復另選他缺。藉端告病。豫為日後坐補原缺地步。或得受頂升頂補之員賄囑。騰缺讓人。告請病假開缺。一經發覺。或經科道糾參。將本員照規

避例革職出結官照本員一律議處該管上司
照外官告病之例議處○十七年

諭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寶壽
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降旨著吏部妥議章程具
奏茲據奏稱查覈各條例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
歷次保送不無參差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
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升用著各衙門先
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
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

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參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次酌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遵。

旨議定。滿漢京堂缺出。輪屆科道應升。如都察院保送各員內。有因患病告假者。亦照侍班不到例議

處下次再遇應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准更換。若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應由吏部覈實參辦。○光緒十一年奏定滿洲蒙古御史缺出。傳取記名人員履歷。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如於傳取履歷後有患病告假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如有連次以患病告假者。從嚴照規避例議處。漢御史臨期告假亦照此例辦理。○又奏定滿漢給事中缺出。傳取各道監察御史。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傳取後有患病告假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
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照患病例開缺。○又奏
定。遇更換殺虎口。張家口。監督差引。

見不到。由戶部聲敘次數奏參。一次不到。罰俸一年。
二次不到。降一級留住。如接連告假至三次者。
照規避例革職。

外官告病。○康熙九年議准。總督患病。巡撫驗
明具題。巡撫患病。總督驗明具題。如無總督之
省。巡撫自行具奏。○又議准。告病官員。託故詐
病者。發覺之日。令本官赴部驗看。如無疾病。將

本官革職。驗看官係。結官各降一級調用。代題督撫。罰俸一年。○雍正五年

諭外官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治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籍起文赴部引見。仍以原官補用。○六年

諭督撫大吏。以事繁任重。無人可代。力疾辦理。竟致不起。皆因勉強視事。未得調攝。雖生死有一定之數。然朕軫念大臣勤公事而廢頤養。實愀然不忍於懷也。嗣後督撫等儻有一時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強支持。即著一面奏聞。一面將印務酌量委人署理。俾

得安靜調攝。則所患自然易於痊可。足以慰朕體恤
臣工之至意。若兩司中有似此者。著該督撫仰體朕
心。亦酌量委人代辦。具摺奏聞。○十三年議准。布政
使以下等官告病。該督撫委官驗看確實具題。
令該員解任。留於本省調理。病痊之日。該督撫
給文赴部。仍以原官補用。○乾隆元年題准。知
府以下等官告病。委官驗實。出具印結。一面題
咨。一面催令將經手倉庫錢糧一切案件。交代
清楚。即給咨令其回籍。不必守候部覆。○四年
奏准。現任州同以下等官告病。除平常稱職居

官無實迹可據者。令其休致外。其有居官勤慎。
辦事優長。實係出衆之才。於告病時。不論食俸
年限。許該管官開列事實。加具印結。詳報督撫。
詳加查覈。委無捏結情弊。將該員居官辦事才
能。出衆之處。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准其解任調
理。病痊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仍以原官補用。
至微員告病。例不具題。皆由該管官具結申詳。
司道府固無驗看之責。督撫止據結報部。嗣後
佐雜等官告病。如有扶同假捏等弊。本官革職。
驗看官出結官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府等官。

免其議處。○又奏准。凡甫經授職尚未到任道府州縣以及佐雜等官。如有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者。即報明該地方官驗看出結報部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原籍督撫給咨應引

見者。令其赴部引

見例不具題者。咨部註冊均以原官補用。至試用之員告病。經該督撫題咨病痊起用者。亦照現任之例。有任者在省調理。無任者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如州縣以上等官。該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其州同以下等官。該督撫給咨該員赴部。由部給

咨該員赴原試用地方試用。○八年奉

旨外省官員告病者准督撫題請解任留於該省調理病痊復用者乃國家愛惜人才之意但該員既以患病解任又復留於該省調理未免食用艱難情亦可憫嗣後同知以下官員告病者皆准其回籍調理病痊照例銓補不必留於該省若道府等官該督撫具題請旨著為定例。○十四年

諭向來此等病廢被叅官員具題交部定議後始行開缺朕思病廢官員非有劣迹可比即交部議處亦不過勒令休致而雲南等遼省文移往返稽延時日懸

缺久待。於吏治殊屬無益。但題到即行開缺。又恐啟抑勒之弊。嗣後此等人員。即照八法年老有疾之例。一面開缺。一面勒令休致。儻該員不甘廢棄。情願來京引見。仍令該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又

諭督撫題請屬員患病調理。與例不符。該部自應照例議駁。但因現在議駁。懸缺久待。於吏治無益。嗣後如有道府等官患病題請解任。其原缺應題者。即揀選具題。應請旨或歸月選者。該部即行查明辦理。不必俟覆准。方行開缺。著為例。○十六年

諭盜案承緝處分例載印捕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州縣等官降一級留任。三限不獲。再留任一年。如再不獲。降一級調用。若未滿一年之限升遷者。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其遇告假丁憂等事離任。亦俱照此辦理。因而承緝各官。於例應降調之先。告請病假離任。俱得按例僅以罰俸完結。是明予以規避之路也。緝盜乃地方官專責。其處分自不得巧圖倖免。如果係幹練循良之員。該上司據實保題。自屬可行。若曲為贍徇。令得卸事自全。處分不及盜案之塵積日多。未必不由於此。著該部將此例另行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州縣官承緝盜案除。

特旨升調。與迴避另補。及另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等事離任者。仍照定例處分。至告請病假及終養者。如初參未獲。例應住俸。處分既輕。為期尚遠。亦照舊例辦理外。其二參三參例應降一級留任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於補官日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四參例應降一級調用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議以於補官日降一級調用。再任內承督未完案件。例有展參者。如參限未滿。告請病假及終養離任。例應住俸。停升降職降俸。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仍

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餘處分。俱各照本例查議。不得概照離任官例。僅議罰俸。各直省督撫於例有展叅之案。俱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於咨題文內隨案聲明。以憑覈議。○二十三年

諭向來外省布政使以下等官告病者。例應解任。留於本省調理。但思方面大員。如果有捏飾規避。託病回籍等事。則當督撫代奏解任時。自難逃朕洞鑒。不待再奏。始可信其無他也。若該員患病屬實。已經奏明准其解任。使未能即愈。復令留滯該省。亦屬無益。嗣後布政使以下等官。有似此者。既經奏明解任。即准。

其回籍調理。毋庸再奏請旨。○三十五年

諭李侍堯奏推升都司之守備高天琪。上年七月暴發眼疾。迄今醫治未痊。請勒令休致一摺。所奏非是。高天琪於上年七月內已准部文推升。即應飭令赴部引見。武職交代。有何要務。直待半年之久。始赴省謁見該督。其因病遷延。已可概見。該員目疾已久。營務必致廢弛。該督不即早為參劾。所謂實心察屬者安在。今因給咨送部引見。慮難逃朕洞鑒。始將該員病廢情節陳明。掩其平日姑容之迹。封疆大臣。豈宜若此。李侍堯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督撫於所屬文武各

員平日不加查覈。直俟推升引見時始行陳奏者。俱照此行。

查此案議照因循瞻顧。不即查參。以致貽誤地方。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三

十七年議准外省道府州縣等官遇有患病詳

請解任回籍調理者詳報到日。遴委鄰封不同

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如果患病屬實。出具切實

印結。該管上司復行驗看申報。如知府直隸州

告病責成本管道員。州縣告病責成本管道府州

廳員告病責成府道由司轉詳其有一時患病

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將該員才具

尚堪辦事之處。於疏內聲明。即准其解任回籍

調理母庸另行具題請

旨俟病痊之日各該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捏不實之弊將本員及驗
看之員均照例革職申報之上司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轉詳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具題之督
撫降一級留任至司道與督撫毗近易於覺察
遇有告病事故聽督撫酌量委員驗看如有瞻
徇情弊將督撫照申報官之例議處○四十一

年

諭向來道府遇有告病之事督撫具題到日該部以應

否准其回籍請旨。朕視其本任無急需承辦事務。又非規避上司者。多准其回籍調理。其丞倅以下。俱不由部叢請。舊例尚未允協。嗣後同知通判及知州知縣遇有告病乞假等事。應作何叢議之處。著該部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丞倅以下及州縣等官。遇有患病題請解任乞休者。令該督撫將該員現任何缺。有無承辦緊要經手事件。於疏內詳細聲敘。其無前項情節。吏部仍照例開缺。附入彙題。如有承辦緊要事件。吏部一面開缺。一面即於本內聲明。將可否

准其回籍請

旨遵行。○又覆准州縣告病乞休均照丁憂人員之例與知府同城者即令知府收印暫行兼攝如不同城者就近酌委賢員先為代辦倉庫錢糧查明封儲俟上司委員到日再行交替該管上司於文到日一面遣員前往暫署一面委員查驗有無捏飾分別辦理○四十二年奏准現任同知以下等官奉差或引

見來京有患病願回籍調理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令該司坊官驗看報部除一面移咨

該員任所督撫出考。查明並無未清事件。規避情節者。准其回籍調理外。其所遺員缺。即由部銓補。毋庸暫停開缺。○又覆准。告病人員。該督撫等應詳慎註考。其有患病劣員。出具應補考語。至病痊補用後。或犯有貪酷劣迹。並才力不及者。其從前出考之督撫及該上司。與保薦無異。均照保薦不實例。分別議處。○又覆准。凡病痊起用。及終養丁憂服滿起用。赴補人員。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不至衰庸。查敘原咨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補用。佐雜各員。咨部銓選。儻精力就衰。難勝原官之任。即行據實分別奏咨降補改教勒令休致。其中有不甘廢棄。情願來京引

見者。即照大計六法人員情願引

見之例。給咨赴部引

見。○四十三年定。各省分發人員。有因省親修墓告假回籍。復於原籍呈報患病者。係在兩月之內。毋庸繳銷部照。至兩月以外不痊。即將原領執照送部查銷。如有將原領執照未經繳銷者。將該員照違令律議處。如該員業已呈繳。地方官

未經咨繳。或詳繳遲延者。將地方官分別查議。
俟病痊之日。原籍督撫一面咨報吏部。一面給
咨該員赴原掣省分試用。○四十五年奏准。凡
遇各省揀選人員。臨時呈明患病者。吏部存案。
俟病痊之日。亦另扣投供限期。再行銓選。以杜
規避揀選之弊。○又

諭嗣後吏兵二部。於文武員弁在部具呈告病者。查明
該省如遇緊要事務。顯有託病規避情節。即行具摺
參奏。不必行查該省。○嘉慶五年奏准。前經授職。尚
未到任。及分發揀發。並來京會試教職官員。如

有在京及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赴省者。在京報明司坊官。在外報明該地方官。照例驗看出結報部。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原籍督撫給咨應引。

見者令其赴部引。

見佐雜等官。咨部註冊。俱以原缺補用。○又奏准。告病人員已經回籍者。仍由原籍督撫驗看題咨。病痊在任所告病。未經回籍。旋經調治痊愈者。仍准其由任所督撫府尹驗看報部起病。京官及外官因差來京患病。並銓選分發後告病。尚

未出京旋即痊愈者。准其由五城兵馬司驗看。
具結報部起病。其餘概不准以來京就醫。藉詞
在五城呈報病痊。○十年奏准分發各省大挑
舉人。未經甄別以前。及甄別以佐貳改補者。如
遇告病。仍照例咨部覈辦。病痊時。由原籍督撫
驗看。給咨該員赴原省試用。其已經甄別以知
縣用者。如遇告病。即照現任之例。令該督撫專
疏具題。病痊之日。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引
見。仍赴原省試用。○又奏准內外各官任內有承督
未完事件。於未經限滿之先。告請病假離任者。

至參限滿時。查參如例止。住俸停升降職降俸。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仍令催追緝拏等案。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餘處分各照本例議結。如
雖城外失事。二參三參例應降一級留任者。遇有病假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四參例應降一級調用。不得概照離用者議以補官之日降一級調用。
任官例僅議罰俸。各直省督撫於例有展參之案。俱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於咨題文內隨案聲明。以憑覈議。如告病離任官員遇有降革處分。照本例議結之後。復有降革處分。仍照告病離任之例議處。○十一年奏准得缺未經領憑。

試用未經領照。告病開缺回籍者。將來病痊時。
得缺人員。令原籍督撫驗明。實係痊愈。年力可
用者。給咨赴部。其尚未出京。旋即痊愈者。一體
令其投供。坐補原缺。其揀發分發及試用人員
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赴部在京報部給
照。令該員前往原掣省分補用。均毋庸於病痊
後帶領引。

見其得缺已經領憑試用已經領照人員。俟病痊後
應行引。
見者。仍照例給咨赴部引。

見。道光四年奏定外省道府各官告病本員詳報
到日該司即詳請該督撫分別題咨開缺一面
委員驗看由該管上司加結轉詳除去程限之
外各予限十日儻實有規避捏飾情事立予揭
參不得以文結錯漏駁查藉端扣展若有遲延
查係驗看遲延即將驗看官職名附參係轉詳
遲延即將轉詳官職名附參均照事件遲延例
議處○二十六年奏准外省官員告病開缺尚
未接到部覆續報丁憂即作為丁憂開缺遇有
處分照難任官例議結將來病痊時毋庸引

見及坐補原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三

吏部

處分例

旗員歸旗 旗員子弟隨任

旗員歸旗○康熙二十六年奉

旨。歸旗人員皆令該督撫嚴行催促。限五月內回旗。又議准革職解任官員歸旗。若不撥兵護送。取具沿途官交送印結者。罰俸九月。○二十九年題准。凡應歸旗人員無故不速起程。逾限一月以上。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不進京。在他處居住。或本身已來。而家口在他處居住。有官者革

職已革職者交該衙門治罪其該管州縣官同
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
二人者降一級三人者降二級四人者降三級
五人者降四級皆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員
及不同城知府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
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
級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皆調用督撫所屬地方
容留一二二人者罰俸三月四人者罰俸六月五
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儻歸旗人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將起程日

期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逗遛生事者。亦照此例議處。如歸旗人員於原任地方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因患病及有不得已情由難以起程。或已起程中途中患病難行。阻滯情實者。取具該地方正印官印結報部。概行免議。如並無事故。妄藉事端。詭取印結。其地方官不將此等情由申報。濫給印結。一經發覺。將詭取印結之員。仍照逗遛逾限例處分。出結之地方官。照容留例處分。○又議准革職降級旗員。家口居住原任地方。有錢糧未清

者勒限兩月之外再限六月完結如限滿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參照例議處一面即將挖欠錢糧之官並家口一併催令歸旗將未完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咨送該部轉交該旗都統變產賠補儻逾此定限不令起程歸旗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至原參督催承催官員降俸戴罪督催之案該旗將此項挖欠之錢糧催完該部覈明具題咨部查銷○雍正三年議准歸旗人員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本任地方照站

數里數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旗查覈。○四年議准。凡應回旗人員。除原無水路地方。及能自備腳力。並願從陸路回旗者。任由陸路外。其有水路之處。應聽由水路行。即於呈內開明。由某省水路照原定期限。期計算到京。儻無故逗遛。致違定期限。照例議處治罪。其起程時。原地方官不報。明督撫及督撫不行咨報。該旗並沿途地方官不挨程催促者。仍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又議准。八旗外任官員。凡有降級革職。及升轉休致。應歸旗者。一經離任。該

督撫即令接任官將該員所有家口逐一詳查。共有若干名數。備造清冊。一面依限催令起程。一面出具並無遺漏隱匿印結。同冊一併咨送該部。該旗以便查覈。儻接任官將前任旗員家口聽其隱匿。不盡行造入冊內。或被旁人首告。或被該部該旗查出。將接任官及不行查叅之各上司。皆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至沿途地方官遇有歸旗家口經過務行逐一詳查遞送。毋使潛匿在境。如有贍徇遺漏事發。將沿途地方官亦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如歸旗人員。

不候造冊給咨。及沿途不俟詳查家口。撥兵護送。竟行越度者。許該地方官即行詳報督撫。指名題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逗遛例治罪。如聞訃奔喪。不候給咨文。先行歸旗。中途並無逗遛者。照違令私罪例。於補官日罰俸一年。○五年。

論。盛京人員習氣澆薄。營謀鑽刺。朋比侵盜。甚是無恥。屢加教誡。終不悛改。皆緣犯法參革究治之後。仍在本地居住。往往生事滋擾。誘人為非。無所不至。此等敗類。若不即令遣移。望風俗之歸於淳厚。終不可得。嗣後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詿

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
及姦貪訛詐之事降革者。酌其所犯事由。或令來京
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駐防之處安插。如此則不肖
之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習可息。嗣後凡遇盛京人
員犯罪案件。俱照此定擬。○七年

諭。嗣後歸旗人員。有逾限逗遛在外。應行枷號者。著按
其逗遛年月之多寡。以為枷號之期。若逗遛一年。即
枷號一年。照此計算。儻另有生事犯法之處。從重歸
結。永著為例。○乾隆元年奏准。嗣後外任旗員。呈報
丁憂。凡一切公務。概不准差委。於該員聞訃時。

詳明督撫即行委員署理飭令交代清楚各按省分遠近計程定限給咨歸旗將該員聞訃及起程日期咨明吏部並咨該旗存案該旗於該員歸旗後以在任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扣算二十七箇月服滿咨部起服補用至該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實係緊要公務聞訃後勢難另委接辦者令該督撫將原由聲明俟事竣後給咨歸旗亦准其以聞訃之日丁憂按月起用若該員所辦差事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清楚勒限歸旗其歸旗定限或有逋違該旗咨

報吏部。按其遲延月日。照官員領憑赴任例。分別議處。儻該員在任並無差委事件。於聞訃後。希圖逗遛鑽營。差委及所奉差已經委員接受。仍故意延挨。不行交代者。該督撫據實題奏。照官員聞父母喪。仍行戀職例革職。各該上司於該員聞訃後。不即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另委事件。不勒令交代。任其藉端留滯者。將差委之各上司照濫委廢官例降一級調用。四年奏准。外任旗員緣事解任。隨任子弟有應實事件。由接任官申報上司。查明該部該旗仍留任所。

候質。如無候質事件。給咨先令歸旗儻地方官
不請給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留任。隨任子弟
不候給咨。私離任所。該地方官未經查出申報
者。罰俸九月。其擅自潛往之子弟有職者革去
職銜。閒散人照例鞭責。○又奏准。各省駐防旗
人來京者。令各該將軍等查明本人三代。造冊
出結。先行知照在京該旗。仍出具印文。交本人
親身投遞該旗。以憑查對。至外任文武旗員。隨
任子弟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具本人三代
年貌清冊。呈請該管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

君城守尉等官出咨知照在京該旗仍給文本人親齋投送該旗如任所父兄係文武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其隨任子弟有事來京即由該父兄自行給咨其有不領咨來京及領咨潛往他處有職者革去職銜閒散人鞭一百如隨任子弟之父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來京者罰俸一年如已經呈明而該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尹城守尉等官不給咨文者罰俸九月至旗人有事來京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亦照該地方給咨之例出咨知照該地方仍給文本

人親投該管駐防。或任所上司衙門。以憑查覈。
其有不領咨私回。或領咨潛往他處。及已呈明
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皆照前例辦理。○八年

諭。外省官員告病。准督撫題請解任。留於該省調理。病
痊復用者。乃國家愛惜人材之意。且以杜藉名規避
之弊也。今田懋所奏。該員既以患病解任。又復留於
該省調理。未免食用艱難。情亦可憫等語。似亦實情。
况原有病痊坐補原缺之例。亦不慮其藉端規避。朕
思同知以下官員。亦無甚規避情節。其告病者。俱准
其回籍調理。病痊照例銓補。不必留於該省。若道府

等員准該督撫具題請旨。其有無規避情節。臨時自難逃朕之洞鑒。著定為例。高鈜准其回旗。○十五年

議准歸旗人員限三月催令起程。

廣東瓊州所屬官員亦照此限

母庸加展。如有實在不能起程緣由。詳報展限。

四十七年奏准歸旗人員中途患病。違限一月。

及風水阻滯。違限一二月。不及報明地方官照

領憑赴任人員例查覈辦理。○嘉慶五年奏准

容留歸旗人員不計眷口。如係眷口逗遛一家

照一人例議處。○九年

諭據鑲黃旗滿洲都統等奏稱該旗有原任福建延平

府上洋通判普祥。於嘉慶七年十一月內告病回旗。
調理該員及家屬等。至今未回等語。著玉德李殿圖
接奉此旨。即將普祥是否尚在該省。因何延久未回
之處。查明具奏。一面仍嚴飭該員攜帶眷屬迅速回
旗。如係沿途逗遛。亦著就近咨查明晰。轉飭速回。毋
得再有遲緩。○又

諭前因鑲紅旗漢軍都統等具奏。該旗有原任福建詔
安縣知縣鞠清美。自嘉慶四年參革閒遣後。其家屬
尚未回旗。行催已至七次。查該革員名下。尚有應賠
官項銀三千四百餘兩。未便任令久懸。因降諭旨。今

五德查明覆奏。茲據該督奏稱。查詢該參員之子鞠紹勳據稱現在衣食無資。實無盤費回京。該督等已公捐銀兩。勒令即日起程回旗等語。該員服官外省遇有事故。該督撫等即應飭知該員家屬。早日回旗。况如鞠清美名下。尚有未完官項。安知非該家屬藉詞逗遛。希圖延宕。即實因赤貧無力回京。該督等亦應據實奏聞。一面催令料理起程。乃事閱數年。並不陳奏。又不嚴催。直待降旨詢問。始行查辦。若非該旗員奏經朕特旨飭查。仍必延間不辦。任今日久稽留。成何事體。五德李殿國著傳旨申飭。嗣後外任旗員。

一有事故。該管上司即當飭催家屬迅速回旗。母任延緩。○又議准外任官員應歸旗者限三箇月內廣

墊州所屬官員亦照此限毋庸加展。起程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由水路行

走者呈明由何省水路該督撫按日計算扣定

到京日期。答報該部該旗查覈。如無故不速起程。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若逾限一月以上。或

已起程中途逗遛。或不進京而在別處居住。或

本身已來而家口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職已革職者交該衙門治罪。其該管州縣官同城知

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

不計眷口逗過一家照一春

人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四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員及不同城知府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督撫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二人者罰俸三月三四人者罰俸六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若歸旗人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將起程日期申報或已

申報而督撫不咨明該部該旗。以致中途逗遛
生事者。亦照前例議處。如實因患病及有不得
已情由。令該督撫查明確實。咨報該部該旗。准
其展限三箇月。儻展限後不即起程。違限不及
一月者。仍免議違限一月以上。有官者降一級
調用。二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五月以上
者降五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無官者交該
衙門分別治罪。至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取有
地方印結。報明該部該旗者。其應展例限。及違

限處分。亦照此辦理。其並無事故。安藉事端謊
取印結。地方官即行混給。照容留例處分。○十
年

諭據鑲黃旗滿洲都統等奏。原任山東登州鎮總兵富
寬之子安榮。於嘉慶七年發往貴州以同知試用。八
月內具報起程。今富寬却事回旗。伊子安榮亦隨同
進京詢係。因病在伊父富寬任所居住三年。並未咨
報本旗等語。安榮係試用同知。於具報起程後。即應
前赴貴州聽候差委。即有患病等事。應咨報本旗。照
例辦理。乃安榮前往伊父富寬任所。居住三年之久。

並未前赴黔省。亦未咨報本旗。雖訊據富寬聲稱。伊子安榮因患病留署調養。富寬業經呈報山東巡撫等語。恐亦不足憑信。著傳諭全保即查明安榮是否實因患病留住登州鎮署。伊父富寬曾否報明。該撫曾否行知黔省。何以並未咨報本旗。並諭福慶將安榮因病留住東省。曾否接據東省知會。何以亦未具文向部旗查覈。俱各詳細確查。據實覆奏。○又

論。前因分發貴州以同知試用之安榮。前往伊父富寬登州鎮署。因病居住三年。並未赴黔。亦未咨報本旗。當經降旨諭令全保確查具奏。茲據覆奏。分發貴州。

同知安榮在伊父富寬登州鎮任所居住三年之久。前任巡撫倭什布咨明吏部及貴州巡撫並未咨報本旗該府縣又未能隨時查報均屬疏忽請將登州府知府百歲蓬萊縣知縣馬振玉與從前咨部時漏未咨報本旗之前任山東巡撫倭什布一併交部議處並自請交部等語登州府知府百歲蓬萊縣知縣馬振玉並前任山東巡撫倭什布均著交部分別議處全保甫經到任即將富寬年老奏出所有自請交議之處著寬免○十九年奏定外任旗員丁憂業經於限滿時呈請給咨其在省具呈者該上司限

十日內給發。在各府州縣具呈者。該地方官限
十日內轉詳。該上司於文到十日內給發飭交
地方官轉給。其轉詳轉給往返程限。均准其聲
明扣展。如有遲延。令該督撫於咨部咨旗文內。
據實聲明。將具詳之地方官給發之上司違限
不及一月者罰俸六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兩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本員免議。儻該督撫並未聲明。以致本員
誤被降革。除本員開復外。仍將具詳給咨之員
議處。並將漏未聲明之上司照誤揭屬員例議

處。○又奏定外任旗員丁憂。如有不即起程。逗
遛省城。鑽營差委。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職。該
督撫不行查叅。降二級調用。若該督撫有以河
工及一切工程。並經手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而
該員亦願留效力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本
員仍革職。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
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又奏定丁憂旗員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
月。○又奏定丁憂旗員不候給咨回旗者。罰俸
一年。○二十三年奉

旨。旗員補放外任。遇有事故回旗。原不准在外日久逗
遛。是以定例較漢員加嚴。但遲延一月以上。即議降
調。半年以上。即議革職。亦未免過重。嗣後外任旗員。
丁憂回籍除正展限期外。如起程遲延半年以上者。
著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著革職欽此。遵

旨議定。外任實缺州縣以上等官。遇有丁憂事故。應交

代離任者。總以丁憂之日起。給予交代應得例

限。州縣交代限期。初二各限四箇月。有社倉者。初二各再限兩箇月。其藩臬道府河工官員各照交代應得例限。其錢糧倉穀較多。並有民欠驛站之州縣。及一人而有兩任交代者。均准其各

照本例限期扣展。或接任之員未及交代。旋又
卸事。或接任官已接交代。經上司撤回降補。經
委員另算交代。亦准其覈實扣展。統俟交代清
楚之日。由該督撫各按其加展限期。於咨部文
內詳細聲敘。如有患病病情事。准其再展限三月。
儻別有控案質訊。及勒追銀兩未完。令該督撫
專案咨部扣展。如別無前項事故。不即起程。除
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
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近程限。悉予扣除
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

府州縣請咎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岁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道光元年奏准外任佐雜實缺旗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離任照實缺州縣之例辦理。如實有患病及設措盤費等事准其再展限六月。○又奏准各省分發候補旗員遇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辦理未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月起程此係正佐各官通例其州縣以上等官因患病情事准其再展限三月若佐雜等官因患病及設措盤費

准其再展限六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係候補州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係候補佐雜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年奏定。凡應歸旗人員。適因患病。及有不得已情事。未能按限起

程者。令該督撫查明確實。咨報部旗。准其展限。
三月。如無故不即起程。有官者遲延半年以上。
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無官者交該衙門
治罪。其起程之後。或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
由沿途地方官出結報明。該部該旗者。各准其
展限三月。儻有已報起程。而中途無故逗遛。以
致歸旗逾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
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其或在省在途。別有鑽
營干預情事。以及本員雖已到京。而家口仍在
別處居住。有官者革職。無官者治罪。○又議定。

凡應歸旗人員。令其將家口人數呈報。並令該
地方官逐一點查。造具清冊。咨送部旗儕隱匿。
不報。地方州縣官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
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十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府州失察。一二人者降
罰俸九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道員失察。
一二人者罰俸六月。三四人者罰俸九月。五人
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沿
途地方官於歸旗家口。不行點查遞送。致有潛

匿在境者。將該州縣府州道員亦按其人數分別議處。八年奏定。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遇截缺之期。令該家屬於遭喪之日。呈明該參佐領。該參佐領即行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在旗病故。無關開缺。仍於五日內呈報。○又奏定。外省丁憂旗員。於領咨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即於呈報到旗文內聲明。准其各展限三月。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自未能迅速。並准其於程限外加

半扣屬總以領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旗之日
止。除去正展程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又奏定漏報到
旗日期者罰俸六月。

旗員子弟隨任。○雍正三年議定外任旗員子
弟至十八歲以上者不令帶赴任所。其未至十
八歲者具呈該都統存案。至十八歲悉令歸旗。
○乾隆五年奏准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之子。
隱匿不報本旗註冊。或假捏過繼潛匿他處。除
將令其隱匿及潛留外省之員斥革治罪外。該

地方官在任半年以上不行查出或被人告發。

或別經發覺將失察之該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道府罰俸六月如居住失察未及半年及自行究出者免議如該地方官故為容隱不行查報者降一級留任該管道府罰俸一年○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年至十八歲者例應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准督撫代為題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之員子弟在京長養年過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

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查。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之日用。該佐領間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在外仍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明該都統查奏。俱准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後。或出署交遊。及干預地方之事。著該督撫即行查叅。從重議處。○十

八年議准。外任大臣官員。十八歲以上之子弟。

挑取拜唐阿。二千五百里以內之外省官員子弟。挑取哈哈珠子。均令送回京城備挑。如或幫辦家務。另有不能相離之情。或有殘疾。不能挑取。係大臣。令自行具奏。其無具奏之職者。呈明該管大臣。代為轉奏。均行文該旗除名。如有捏報等情。查出從重治罪。○三十八年議准。凡官員隨任子弟。如聽其藉辦公事為名。與人接見。致有營私滋弊等事。干涉本官者。照應得罪名革職治罪。如雖未營私滋弊。而聽其與人接見出入。無忌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該

管上司。明知屬員信用子弟。以致營私滋弊。不行查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僅止失察。照失於覺察例降一級留任。兼轄上司。俱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五十年

諭。從前准令外任大臣官員等。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是誠何心。嗣後飭令八旗嚴察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止准奏請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儻瞻徇情面。不行咨催者。將該都統等一併治罪。○又奏

准現在奉

旨查辦挑取侍衛拜唐阿之人俱係知府以上子弟至
同知通判州縣以及佐雜等官子弟俱未奉
旨查辦其八旗別項差使則在京閒散既可挑差以資
養贍本人亦可免兩處費用應仍准本員詳請
留任俟升至知府時由該旗查明子弟及孫內
年已及歲者准留一人外其餘即令回京以備
挑取侍衛拜唐阿儻有逗遛及贍徇不行查催
者將本員及該管都統等一併議處○五十六

年

諭福康安奏慶遠府知府張肇祥之子閒散柏齡上年

奉旨交部咨取來京該府任意遲延及屢次檄催復稱伊妻患病身故扶櫬由水路回旗現在催令改由陸路赴京請將張肇祥吏部嚴加議處等語八旗外任官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例應回京當差張肇祥之子柏齡年已及歲並不即令回旗已屬不合經朕圈出指名調取又復有意遷延而該督屢催輒以攜眷赴任伊妻中途患病身故丁憂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令其扶櫬由水路進京藉詞稟匱殊出情理之外張肇祥於上年十一月初業已接奉部咨令伊子赴

京。自應即令起身來京。若尚未起身。適伊母病故。即應將不便赴京之故。報明該督撫。且向來旗人守制。以百日為期。計算本年二月內。早已服滿。何以遲至三月二十八日。始令由水路起程。是其有心延玩。實屬咎無可辭。張肇祥種種託故。遲延底留伊子。尚屬罪之輕者。至以奉旨調取來京引見之人。竟稱令其扶櫬歸旗。措詞舛謬。豈上對君父之言。大不敬矣。張肇祥著革職送京。交部治罪。以示懲儆。○道光元年奏准。外任旗員文職。自州縣以上。至督撫大臣。如宗族親戚內。有品行端方。諳習吏治。情願令

其隨任幫辦公務。或因親族子弟材堪造就。帶往讀書肄業者。大員咨報本旗。其餘呈報本省督撫轉咨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由部給發路照前往。不願者聽。若並非本員呈請。概不准行。如有請以尊長隨任者。亦須該族長出具並無勒令呈請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屬實。方准隨任。如有私行潛往。仍照例治罪。其漢軍佐雜各官。亦照此辦理。至由京補放及部選人員。有願攜眷口子弟親族偕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儻

該參佐領等有勒指刁難情事。或被告發。或經
查出。從重懲辦。若該子弟親族。於到署後不服
管束。不安本分。則咨遣回旗。重則照例懲治。
係本員失於覺察。照失察子弟犯法滋事例。降
一級調用。儻有徇庇等情。即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